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根据沪财发（2022）1 号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）

承诺函正文如下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、沪财发（2022）1 号、沪财采（2022）10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大世界传艺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大世界传艺中心 2025 大世界基尼斯中国魅力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大世界传艺中心 2025 大世界基尼斯中国魅力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喜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上海大世界传艺中心 2025 大世界基尼斯中国魅力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喜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喜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2 日

